

以此件为准

# 儋州市财政局

# 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 文件

儋财发〔2022〕1985号

## 儋州市财政局 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环境卫生管理局：

现将《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（琼财支财〔2022〕76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单位根据省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缓缴政策执行情况。

市财政局联系人舒晓娇 联系方式 23312961

市发改委联系人赵小阳 联系方式 23339889

附件：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



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0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儋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3日印发

---